

关于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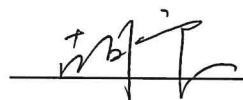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江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现已收到振江股份发来的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振江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至《关于<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签署之日，

1. 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2. 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3.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！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胡震



卜春华

2022年 5 月 12 日